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教務處存查

考試名稱	學年度_____考試招生	准考證號	
系所名稱		組類別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日) _____	(夜) _____	(手機) _____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
考生簽名蓋章		日期	年 月 日
法定代理人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寄(交)回考生存查

考試名稱	學年度_____考試招生	准考證號	
系所名稱		組類別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日) _____	(夜) _____	(手機) _____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
考生簽名蓋章		日期	年 月 日
法定代理人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

教務處蓋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蓋章後請將本聲明書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（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收，信封上請註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）或親送。
- 二、未成年考生並須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聲明書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